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青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高信一路11号的一宗

不动产（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8733 号）为抵押，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为三年。

本次拟申请贷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期限三年，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谭广诺、何志青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担保事项已于年初预计，详见公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同时，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公司以其应收账款及知识产权出质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抵押物及质押物实际状况、价值、具体贷款金额、时间及利率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关联担保情况，年初已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